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规范运作水平，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》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严格遵守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不得干扰、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审计人员独立、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责任追究制度，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因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、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，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，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，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。

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范围及认定

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年报财务数据的披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存在重大差错；

（二）年报其他信息披露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及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的指引、准则、通知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，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；

（三）对外披露的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数据与年报实际披露数据存在重大差异；

（四）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报相关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。

第六条 年报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：

（一）涉及资产、负债、净资产、收入、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的差错金额占该数据当期经审计金额的 10%及以上；

（二）财务数据差错直接影响盈亏性质。上述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，取其绝对值计算。

第七条 年报其他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者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：

年报其他信息的披露严重违反了真实、准确、完整要求，对

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重大误导。

第八条 对外披露的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数据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：与年报实际披露数据的差异幅度超过20%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。

第三章 职责和措施

第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追究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责任：

- （一）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有错必究；
- （二）过错与责任相适应、责任与权利对等；
- （三）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。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：

- （一）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、影响较大，且重大差错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；
- （二）打击、报复、陷害调查人员，或干扰、阻挠责任追究调查工作的；
- （三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；
-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理：

- （一）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；
- （二）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；
- （三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；

(四)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。

第十二条 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，公司应当认真落实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，依纪依规对相关部门及人员严肃追责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如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修改，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制度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